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渝05清申161号

申请人：重庆速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两江新区（原江北区）建新南路16号3-2-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7592978905。

法定代表人：陈某甲，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谭某，男，该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高某，男，该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重庆恒创橡胶线缆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璧山区丁家街道新城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681473363 5。

法定代表人：陈某乙。

申请人重庆速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速兴公司)以其享有被申请人重庆恒创橡胶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恒创公司）52.381%的股东权益，重庆恒创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但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重庆恒创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重庆恒创公司成立于2008年11月14日，登记机关为重庆市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105万元，住所

地重庆市璧山区丁家街道新城区。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缆线（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另查明，重庆速兴公司提交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显示，重庆恒创公司登记状态为吊销，未注销；股东有陈某丙、陈某乙、彭某、重庆速兴公司；重庆速兴公司系通过（2021）渝05破67号之四裁定书裁定变更取得重庆恒创公司股权。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重庆恒创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符合解散原因，依法应当清算；而重庆恒创公司未组织清算，重庆速兴公司作为重庆恒创公司股东，有权以其名义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重庆速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对重庆恒创橡胶线缆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夏兴芸

审　判　员　　陈雪梅

审　判　员　　何　玉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法官助理　　杨　杰

书　记　员　　黎春宏